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何昆林

被上訴人 巨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9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☐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☐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

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與訴外人陳秀仁並無銷售合作關係，被上訴人就信泰汽車、嘉實多汽車、鴻傑汽車等3家汽車保養廠之應收總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係由陳秀仁私自收取，故應由陳秀仁將上開貨款交付被上訴人，詎原審不察，遽命伊給付被上訴人51,300元，爰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核上訴人上開所陳上訴理由，顯僅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，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揆諸前開法條說明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趙伯雄

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